

# 圍堵尖沙咀警署案 七人罪成囚36至45月 法官：到場壯暴徒聲勢 屬參與暴動

2019年8月11日，大批示威者集結在尖沙咀警署外的彌敦道一帶，其間有人向警署投擲汽油彈，令一名警員下肢燒傷，事件中多人被捕。經警方調查後，29人被檢控並分成三宗案件在區域法院審訊。最後一宗案件昨日宣判，其中七人被判暴動罪罪成，監禁36至45個月，另一被告因管有兩支鎗射筆被判囚11個月。

法官林偉權在判詞中指出，被告明知涉案地發生示威，仍蓄意到場及壯大暴動人群聲勢，藉此鼓勵及支持其他暴動者，即使自己沒親自作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也屬參與暴動。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許如此暴力行為發生，需對犯罪者當頭棒喝，判處阻嚇性刑罰。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當日參與暴亂的暴徒眾多，現場有人以仿製榴彈發射器射擊警員。

▲案發當日大批示威者集結在尖沙咀警署外的彌敦道一帶，有暴徒不斷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及硬物。

該案八名被告分別是馬孝文（27歲）、吳柏熹（24歲）、譚煒誠（26歲）、楊梓信（25歲）、陳振華（32歲）、陳嘉（35歲）、林祖童（24歲）及鄭智健（25歲）。除了鄭承認暴動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外，其餘被告皆不認罪受審。結果只有林祖童被裁定暴動罪成，但他因管有鎗射筆，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其他七人均暴動罪成，當中陳嘉另因管有一個載有芥末水劑的噴壺，被判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 被告透過衣飾表達是同路人

辯方求情時聲稱，案中沒有證據顯示被告確實做出什麼暴力行為，且案發至今已逾三年，冀法庭判刑時考慮。法官表示，雖然各被告並非領導者，

但若非他們逗留現場，施暴者便會顯得勢單力弱，或不曾明目張膽破壞社會安寧，形容被告刑責不輕。

法官在判詞中強調，被告當日明知涉案地發生示威，仍蓄意到場及壯大暴動人群聲勢，意圖成為暴動人群的一分子，即使沒親自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也屬參與暴動。判詞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許如此暴力行為發生，需判處阻嚇性刑罰。

判詞還指出，案發前社會已發生多次非法集結或暴動，不同媒體都圖文並茂報道，示威者一般穿上黑色衣物、戴頭盔、呼吸過濾器等裝備，這些裝備讓身處暴動現場的人，透過衣飾表達自己與其他示威者是同路人、支持者，從而鼓勵其他參與暴動者，壯大聲勢，而對集結暴動者提供急救醫療服

務，亦是反映鼓勵或協助其他人暴動的意圖。

## 一警員雙腳被汽油彈燒傷

案發於2019年8月11日，當日示威者佔據彌敦道，圍堵尖沙咀警署影響他人使用緊急救援服務，更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令一名警員雙腳燒傷。警方將被捕者移送至文錦渡新屋嶺拘留中心扣留，隨後有人造謠，傳出新屋嶺拘留中心有違反人權、凌辱、虐待或性侵犯被捕者等假新聞。有亂港分子借題發揮，聲稱警方使用「無恥手段剝奪被捕者權利」，意圖抹黑警方。

警方經調查後，29名涉案者被檢控（23男6女，年齡介乎14至41歲），共26人罪成，分別被判入教導所，判囚3年4個月至4年4個月。其餘兩人脫罪，一人則在保釋期間潛逃到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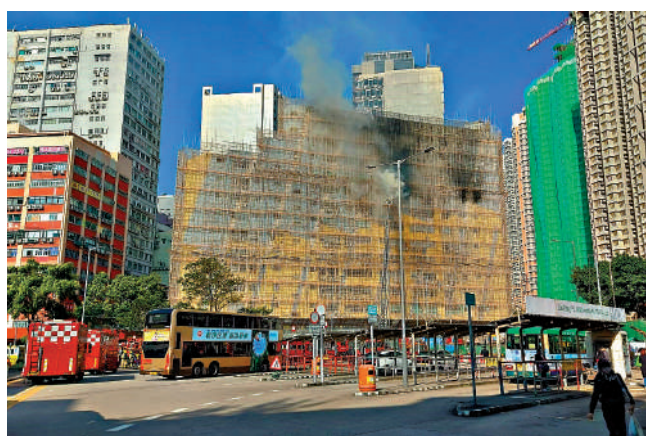
▲尖沙咀警署內當日有警員被汽油彈擊中，腿部灼傷，衣服多處有血跡。

# 新蒲崗工廈三級火燒足15小時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新蒲崗一棟工廈昨日凌晨約5時17分起火，消防於早上約8時53分將火警升為三級，出動四條喉、四隊煙帽隊和兩條雲梯灌救，用了近10小時令火勢受控，至昨日晚上約8時08分才大致被消防救熄，燒足15小時，一人不適送院。由於大廈外搭建了棚架並圍上尼龍網，而起火的電子零件倉庫現場面積大，更一度發生爆炸，增加消防灌救難度。火警期間大廈的手動警報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消防表示會調查跟進。

## 外牆棚架焚毀脫落

起火單位位於新蒲崗彩虹道226至228號永順工廠大廈，樓高14層，有54年樓齡，內有多個迷你倉。該大廈近日正在進行外牆翻新工程，搭有棚架並圍上尼龍網。一個位於九樓的電子零件倉庫在昨日凌晨5時17分起火，不斷冒出濃煙席捲半空，外圍棚架和尼龍網耐不住高溫焚燒，消防員接報五分鐘後到場，火勢一度減弱，但其後再猛烈起來，更一度發生爆炸噴出火球，火勢蔓延至外牆棚架，燒至變形毀爛，部分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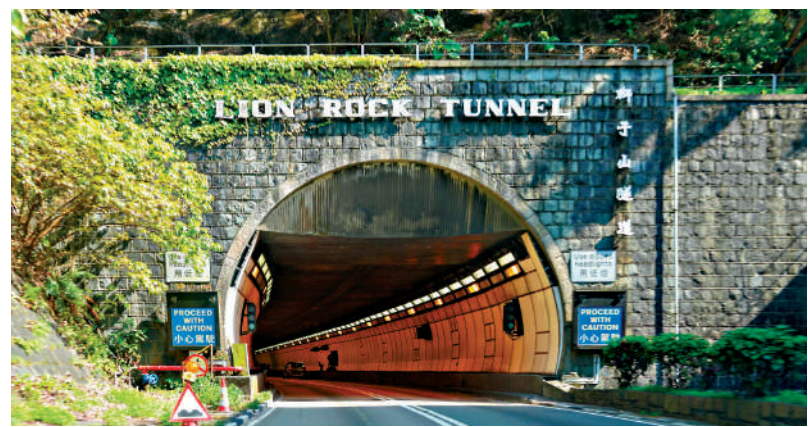
▲新蒲崗工廈起火單位不斷冒出濃煙。大公報記者賴振雄攝



至跌落地面。消防在早上8時53分將火警升為三級，煙火特遣隊及特勤支援隊亦到場支援，同時出動無人機偵測火場溫度。直至下午約1時火勢受到包圍，下午2時50分受到控制，火警中七人需要疏散，其中一人疏散時身體不適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情況穩定。火警中共出動了300名消防員及17名救護員，並派出70架次消防車和七輛救護車。火場面積約20米乘20米，單位存放了大量電子零件及塑膠配件。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陳富山指出，由於火

場面積大，電子零件及塑膠外殼產生大量濃煙，再加上外圍的棚架及尼龍網，增加救火及散煙難度，火場內更發生爆炸及緩燃，高溫及濃煙亦令灌救困難。消防初步發現大廈的手動警報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會安排專責小組調查，當局亦會要求相關維修商檢查外牆棚架確保安全穩妥，火警原因需待調查。屋宇署昨日下午曾到場勘查。受火警影響，四美街介乎六合街與彩虹道之間的全線和五芳街（往四美街方向）昨日全線封閉，多條巴士路線要改道。

# 改善工程擬年內申撥款 獅隧將擴建雙管三線行車



▲現時獅子山隧道出入口上的字體日後將獲保留，並置於改善後的獅子山隧道出入口相若位置。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獅子山隧道第二條管道啟用超過45年。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昨日發表網誌表示，獅子山隧道歷史悠久加上使用量極高，難免出現損耗，計劃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進行首階段設計及工地勘測，爭取於2025年動工並於動工後四年啟用新隧道管道，及於啟用新管道四年後開放隧道至南北行各三線行車。

## 爭取2025年動工

林世雄表示，改善後的獅子山隧道將可加強連接九龍和新界，並推動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由於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較興建一條新隧道更複雜，在施工期間需遷移及重置行政大樓、通風大樓及隧道現有設施，加上隧道管內設置數條供應食水至九龍和港島廣大地區的主幹食水管，需確保食水管不受影響，所需時間亦因此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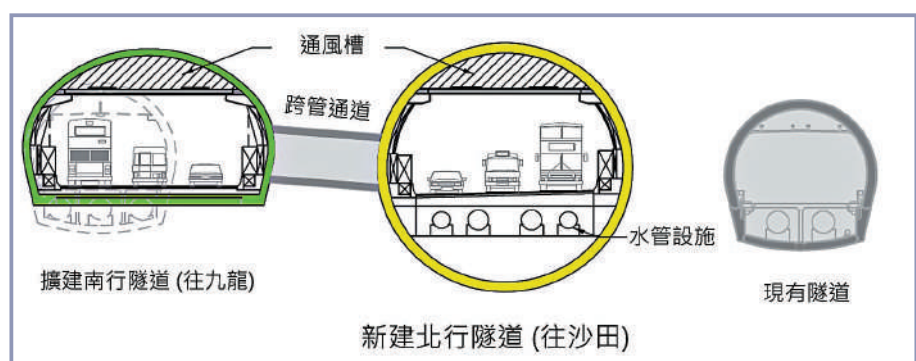
林世雄指出，政府於去年6月就改善計劃展開公眾諮詢，過程中得到不少市民及持份者的支持，有市民希望獅子

山隧道改善工程能夠盡早完成，更有市民反映過去20年，隧道的交通噪音令居民無法打開窗戶，寄望工程完成後能打開窗戶，呼吸屋外新鮮的空氣。

保育方面，林世雄表示，政府在推展工程的同時，亦盡量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當局會按照環評報告的建議，保留兩條隧道出入口上的字體，並置於改善後的獅子山隧道出入口的相若位置。此外，位於現有隧道行政大樓內的兩個隧道啟用紀念碑亦會保留，放在適當位置展示。



▲新隧道管道啟用後，獅子山隧道公路將裝設隔音屏障等噪音緩解設施。圖為電腦模擬圖。



▲為維持施工期間隧道的交通運作，獅隧改善工程需先建新北行隧道管道以暫時替代現有的南行隧道管道，之後再展開南行隧道管道擴建工程。

# 網上發布欺凌毆打短片 無法無天 觀塘「最惡童黨」四人被拘 最小14歲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近日網上流傳一段多名童黨在公園向他人拳打腳踢的欺凌短片，警方前日拘捕四名少年，年紀最小的僅14歲，涉及至少三宗欺凌案件，他們均有黑社會背景。

早前社交平台Facebook流傳一段約38秒的短片，記錄多名童黨隨意對他人拳打腳踢的場面，短片明顯經剪輯並加上「我哋觀塘最×惡」標題和配樂，以限時動態形式發布。警方秀茂坪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留意到相關短片後，深入調查鎖定疑犯身份，前日採取拘捕行動，在觀塘和秀茂坪區以涉嫌「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拘捕四名少年，年齡介乎14至17歲，全部人均有黑社會背景，其中兩人是中學生。他們涉及去年10月至12月發



▲有童黨在網上發布明顯經剪輯並加上「我哋觀塘最×惡」標題和配樂的視頻截圖。

方是靠網上短片揭發該批童黨的欺凌罪行，四名被捕者不時在康寧道公園內流連，因此互相認識，其後他們以目光藉口，恃人多向他人施襲，更拍片記錄並經剪輯後發布到網上，試圖引人注目，他們在襲擊過程無使用武器，亦沒有搶奪財物。

## 警強調對三合會零容忍

警方指出，短片反映該批童黨守法意識薄弱，以為只要人多勢眾，就可以濫用暴力解決問題。警方強調對三合會行為零容忍，即使犯案者未成年亦絕不姑息。警方亦呼籲案中受害人或目擊犯罪過程的市民，立刻致電警方提供線索。秀茂坪反三合會行動組熱線：3661 6275